

宁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项内容。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ingx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查看。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县电子政务与信息资源服务中心联系(地址:甘肃省宁县新宁镇马坪新区集中办公区 1 号楼 12 楼 1209 办公室;邮编:745200;电话:0934—6622716,邮箱:nx662271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准确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服务全县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大局,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宁县各级各部门共制作信息 2192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84 条，政务动态信息 4876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6972 条，受理办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留言 9598 条，省、市列为民办实项目 16 件，办结“互联网+督查”留言 170 多件(次)，办结市、县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留言 211 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信息 12 条(其中，规章信息 4 条、规范性文件信息 8 条)和发展规划、财政、人事任免、政府会议、基层政务公开类等信息 905 条，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5 条，开展征集调查 8 次，并及时公开县政府工作报告。围绕重点工作，开设“疫情防控宁县在行动”“乡村振兴”“宁县苹果”等专题，发布信息 67 条。同时，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 21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9 件。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宁县子站发布信息 627 条，其中新闻动态 593 条、政策类信息 34 条。办理网站留言并公开答复 100 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年办件量 15444 件，窗口线下办件量 31 万多件。在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认领发布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 13505 项，梳理资源共享信息 2060 条，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282 条，供需对接清单 4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宁县各级各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其中，当年新收 5 件，上年结转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50%；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并公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件，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实行三级审核，所有报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必须注明采写、编校、审核、报送人员姓名。二是制定了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稿件审核表，审核人员将自己所审核稿件按要求进行审核、汇总，由电子政务办汇总、归档。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建成了安全高效覆盖全县的电子政务外网架构体系。坚持把电子政务外网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事项“一网通办”的基础性工程。通过改善网络架构和组网方式，下移汇聚节点，共接入部门单位 101 个，乡镇 18 个，企业 49 个，行政村及社区 239 个。年内实施了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及安全防护工程。二是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推进县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对县政府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建成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28 个、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18 个，实现部门、乡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覆盖。同时，购买 web 应用防火墙、第三方评估检测系统、网站错别字监测等服务，提升了网站技防水平。三是不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完成县直部门及乡村电子印章采集，推进社会保障卡等高频电子证照和其它证照数据向省政务服务平台归集共享，累计归集证照 2519 条；实现了甘肃政务服务网县乡村全覆盖，发布乡镇事项清单 1318 条，村级 13943 条，网上办件 13261

件。**四是**严把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和信息安全关。按照“只做一个主账号”的要求，对全县政府系统微信、抖音、微博等各类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摸底排查。对开设主体不规范、开设名称不规范、同一平台开设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了集中清理整合，累计注销关停 22 个，目前正常运行 42 个，均已纳入政务新媒体统一云监管平台，全年转发中央政务信息 1889 条，月检合格率均为 100%。同时，购买了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服务，定期对全县 42 个政务新媒体运行状态进行动态监测分析，督促落实整改。**五是**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立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编制了数字政府建设方案。方案完全符合省市要求，目前已完成省市两级审核备案、正在进行场地建设。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严格开展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检查工作。政府网站实行每日读网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政务新媒体坚持每周检查、反馈和整改，累计检查 53 次，整改存在问题账号 20 个，有效保障了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健康安全运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7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3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958
行政强制	40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229.98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1 年我县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信息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各部门、乡（镇）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的问题。

（二）改进措施。一是提高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解读数量质量，促进利企便民政策落地生根。二是把履职尽责扛在肩上、落到实处，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协同监管单位工作的协同联动，防止工作被动。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让广大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到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中。四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不断完善办理程序和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各类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宁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零。